

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汴教科院〔2023〕32号

关于转发《开封市评选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领导小组〈关于评选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开封市评选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领导小组〈关于评选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的通知〉》（汴社科青评[2023]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精神仔细查看具体申报要求，组织有意向并符合条件的教师认真填报材料，于2023年9月21日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发展研究室303室。

联系人：杨老师 刘老师

电话：0371-23218820

附件：关于评选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的通知

2023年9月13日



开封市评选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领导小组

汴社科青评〔2023〕1号

关于评选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 社科学术骨干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驻汴单位，各大型企业和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切实加强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坚持正确的思想方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全市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推动我市优秀青年社科人才成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封、勇做全省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开路先锋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评选条件

政治坚定、学风严谨、功底扎实、勇于创新、成果突出，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身份证为准），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取得的成果和荣誉具备下列条件中2项（含2项）以上者，可以作为评选对象。

1. 在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其成果作为主持人获得过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一等奖或2项（含2项）以上二等奖。

2. 业绩突出，被市厅级（含市厅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

3. 在本专业核心期刊或国家级报纸发表4篇（含4篇）以上学术论文，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

4. 独著或以本人为主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合著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受到学术界较高评价。

5. 主持并完成过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项目，且该项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6. 在研究和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成果被市厅级（含市厅级）以上领导机关采纳。

三、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需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或经有关单位直接推荐。申报人填写《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并附本人研究成果原件、有关证件、材料复印件,报市社科联学会部。

2. 开封市评选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领导小组组织专家按照条件进行评审。

3. 开封市评选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领导小组对专家评选出的人选进行审查并确定评选结果。

四、奖励办法

1. 授予“开封市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称号,并颁发证书。

2. 对荣誉称号获得者优先推荐录入中共开封市委开封市人民政府智库联盟专家库。

3. 对荣誉称号获得者入选市社科专家库。

五、相关要求

1. 各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要按照要求和标准,及时宣传、广泛发动,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真正把优秀社科人才推荐上来。

2. 推荐和评选工作,必须坚持标准、公平、公正、合理、实事求是。

六、申报材料

1.《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一式三份，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推荐表见附件1，填表说明见附件2）。

2.佐证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证书、证明材料等）原件（申报时由开封市评选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领导小组办公室验后退回）和复印件一式三份。

3.著作、调研报告、报刊发表的论文复印件一式三份（含报刊封面、目录）。

4.装订要求。

（1）身份证原件、职称证书和聘任证书与其他原件一同装入防水文件袋。

（2）佐证材料原件不要封皮，按顺序排好后附清单，单独装入一个防水文件袋。

（3）材料中有著作的请提供著作3本。有调研报告的用白色A4纸胶装成册，装订3册。

（4）佐证材料复印件与《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目录》，一同用白色A4纸胶装成册，装订3册。目录页格式见附件3。

（5）复印件均黑白A4复印。身份证复印件将正反两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或扫描后直接打印（要求清晰，不要用照片）。

七、材料报送

申报材料由各单位集中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请各单位于

2023年9月26日前按要求将纸质材料报至市社科联学会部,《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目录》电子版发送至 kfssklxhb@126.com 邮箱,逾期将不再受理。

报送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原江苏大厦)216室

联系人:王亚东 联系电话:22512166

- 附件:1、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
2、填表说明
3、目录

开封市评选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领导小组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1:

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专业技术职称			
研究方向			
获奖成果名称			
所获荣誉称号			
核心期刊发表论 文题目、时间、 期刊名称			
出版专著名称、 时间			
完成社科项目名 称、时间			
被采用成果名 称、时间和采用 机关			
申报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

填表说明

1. 封面和表中“姓名”栏中填写与身份证保持一致的姓名。
2. “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填写时，年份一律用 4 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 2 位数字表示，如“1974.05”。
3. “民族”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鲜”、“维”等。
4. “籍贯”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辽宁大连”、“河南新乡”。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如“上海”、“重庆”等。
5. “政治面貌”栏，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请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需填写民主党派名称或注明无党派，如“民建”、“九三”、“无党派”等，加入多个民主党的，须如实填写，如“民建、民盟”。
6. “所学专业”“现从事专业”按实际填写。
7. “最高学历”应填写实际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如“本科”、“研究生”。“最高学位”应填写实际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位，如“硕士”、“博士”。
8. “职务”“职称”栏中，填写主管部门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如“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9. “专业技术职称”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一栏的内容填写。
10. “获奖成果名称”、“所获荣誉称号”栏均填写获奖和荣誉称号全称，注明获奖或称号获得时间（年份一律用 4 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 2 位数字表示，如“1974.05”。），评选单位。如“河南省 2015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2015.09，

河南省教育厅。” 荣誉称号须是市厅级（含市厅级）以上。

11.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题目、时间、期刊名称”栏按实际发表情况填写，电子版与纸质版原件保持一致。在国家级报纸报纸发表的请填写在此栏。

12. “出版专著名称、时间”栏按实际出版情况填写专著名称、出版时间、出版社名称全称。

13. “完成社科项目名称、时间”栏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14. “被采用成果名称、时间和采用机关”栏按实际情况填写。

15. “推荐单位意见”统一填写“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16. 《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须在计算机上填写好后打印，一式两份。

附件 3:

目 录

一、《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

二、佐证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职称资格证书、聘任证书

3、获奖成果证书

4、荣誉称号证书

5、核心期刊论文及索引证明

6、著作、报纸复印件

7、完成社科项目材料（结项证书、立项证书）

8、成果被采用证明

三、其他材料

（按照推荐表中顺序填写、整理。）